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交通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2201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交通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交通行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交通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於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79 號）辦理。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公路監理 運輸	開訓	5 分鐘	
	都市公共運輸政策規劃與社會責任	3	6
	公路運輸監理實務及發展	3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公路監理 運輸	當前交通政策說明	3	6
	從營運者觀點談電動公車發展策略	3	
	都市交通運輸發展及實務應用	3	6
	都市道路智慧交通之應用	3	
	無人自駕車發展現況與展望	3	6
	智慧運輸的規劃與管理	3	
職場英文	實用公務英文：增強國際溝通力	3	5
成績評量	自習	1	
	測驗	1	
	結訓	5 分鐘	
合計(不含開訓及結訓時數)		29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預定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同年 2 月 10 日辦理。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符合資格者得申請住宿。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公路總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依受訓人數平均分攤後，由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公路總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交通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高考三級 2. ☐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構）工作人員，謝謝！